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徐秉惠先生、赵戈红先生、杨为乔先生和蔺小金先生,其中赵戈红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蔺小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	------	------	------

1	2022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2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8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资质，对其业务和相关工作开展进行了必要监督，在履职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合同履行完毕，出于强化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基础，积极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工作，已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全面关注发展经营状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细致分析、合理决策，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